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3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張國呈

被告 家煌食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方子翎

被告 方何美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方何美鳳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一）被告家煌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家煌公司）
邀同被告方子翎、方何美鳳為連帶保證人，分別向原告為下
列借貸行為：①於108年11月4日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
元，借款期間自108年11月4日起至113年11月4日止，借款利
率按本行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41%計付，
目前為年息4%；②於109年10月26日借款350萬元，借款期間
自109年10月26日起至114年10月26日止，借款利率按中華郵
政股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965%計
付，目前為年息3.56%；③於109年10月26日借款100萬元，
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26日起至114年10月26日止，借款利率

01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
02 965%計付，目前為年息3.56%。（二）詎被告家煌公司借得
03 上開款項後，僅攤還至112年1月26日，屢經催討均置之不
04 理，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
05 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06 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家煌公司、方子翎以：對於有積欠原告借款本金、利息
08 及違約金沒有意見。我與被告何方美鳳是母女，我只是掛名
09 的負責人，現在也沒有在被告家煌公司工作了，借款是實際
10 負責人即被告何方美鳳去處理的，只是公司借錢時，被告何
11 方美鳳叫我去銀行簽名，我收到起訴書才知道有這些借款，
12 我現在沒有工作。我知道當保證人的意思，但是因為是自己
13 媽媽，而且我只是掛名，又被要求去借款，想說公司經營很
14 穩定，應該不會有問題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被告何方美鳳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6 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
18 率歷史資料表、授信案件契據等在卷可稽，且為到場被告家
19 煌公司、方子翎所不爭執，而被告何方美鳳已於相當時期受
20 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1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
22 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
2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24 違約金，合法有據。

25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26 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境碩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房柏均

05 附表： (單位：新臺幣)

編號	積欠本金	利息起迄日	週年利率	違約金起迄日及計算方式
1	2,059,784	112.2.2~ 112.3.26	3.875%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12.3.27~ 清償日止	4.00%	
2	2,137,088	112.1.26~ 112.3.28	3.435%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12.3.29~ 清償日止	3.56%	
3	610,597	112.1.26~ 112.3.28	3.435%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12.3.29~ 清償日止	3.56%	

